

#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3〕233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省校各二级单位（部门）：

根据湖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3〕118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260号）精神，现就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需评审（初次认定）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的人员。

### 二、申报条件及评价标准

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评审申报条件及加分依照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68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2022〕219号）和湖南开放大学《关于印发〈湖南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湘开大校通〔2022〕88号）等文件精神执行。

### 三、计划岗位职数及评审通过率

#### 1. 计划岗位职数

根据湖南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有关规定和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空余情况，考虑到学科及专业建设的需要，经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决定，今年计划职称岗位职数分布如下：

湖南开放大学高教系列职数分配计划		
职称级别	分配职数	备注
正高	4	统筹分配职数
副高	2	统筹分配职数
中级	26	根据实际提交材料调整
初级	3	根据实际提交材料调整

委托省校评审（认定）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的分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及当地人社部门的要求自行确定计划职数。

#### 2. 评审通过率

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职称评审职数按照“对岗申报”的原则,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组织差额申报。根据我省相关文件要求,正高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40%以内(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 $\times$ 40%,小数点后去尾数),副高控制在55%以内(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 $\times$ 55%,小数点后去尾数),中级职称根据岗位职数及申报人数情况浮动确定。

#### 四、评审程序

1. 明确岗位。根据岗位设置要求和事业发展需要,确定本年度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岗位职数。

2. 对岗申报。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按照对岗申报原则,对照本年度公示的评审岗位职数进行申报。申报的职称专业分支必须与现岗位所从事的工作相符。

今年首次启用网上申报评审系统。为确保申报材料信息准确和评审顺利,方便电子职称证书快捷发放查询,本年度申报环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即申报人既要网上申报,又要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提交流程与往年一致,按照《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个人)》(附件1)进行网上申报,涉密材料信息严禁网上填写提交。

3. 申报材料初审及推荐评议。各分校、各二级单位(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和材料初审,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对参评申报人员进行初评和初审。其中,申报同级别高级职称(正高或副高)人员达到2人及以上的,所在单位

的推荐意见中应对推荐人员进行排序。

5. 职称材料的形式审查和资格审核。各分校、各二级单位(部门)对初审、初评完毕的职称申报材料于11月20日前提交省校职改办(终教楼1611办公室),同时提交参评人员的《湖南开放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自评表》电子版。由省校对提交申报的职称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和资格审核,其中资格审核包含任职资格审查、教学(师德师风、科研)测评。

6. 综合考评与推荐公示。12月上旬,省校对任职资格、师德师风、教育业绩、科研业绩等审查测评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并将复核合格人员的教学、科研测评情况及公示表在省校官网进行公示。

7. 组织评审。12月中下旬组织开展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的评审、认定工作。

8. 结果公示与申诉。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在省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校在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湖南省职改办和湖南省高校教师系列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提交备案材料。

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反映,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及时处理并反馈。公示结束后,评审结果经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同意后,省校发文确认。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材料返回给参评对象。

## 五、材料要求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伪负责，自行组织审核材料初审，并在审核无误的申报材料上签名和加盖公章。申报材料上的签名应与《评审表》第14项“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的审核人签名一致。

各分校、各二级单位（部门）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方位考察了解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业绩等情况，形成资格初审及推荐意见。同时，按规定将职称评审公示表在显著位置或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2. 申报材料要求

(1) 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的时效截止到2023年11月20日，其中论文著作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2023年11月20日以后取得的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通知书、计算机应用能力证书、学历（位）证书、继续教育证明、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材料均不受理。

(2) 由于2023年尚未进行年度考核，参评职称人员的年度考核表根据申报职称层级年限要求提供任现职以来至2022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3) 根据湘人社发〔2016〕39号文件要求，各分校、二级单位（部门）要对职称申报人员提供的学历、资格证、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奖励等各类证书和论文、著作、业绩成果、相

关证明和佐证材料等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核确认，对申报人员相关表格填写的内容仔细进行核对，严防弄虚作假。相关学历信息可通过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进行验证；学位信息可通过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进行验证。论文必须发表在正规的专业学术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可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数据库检索查重；国外期刊需提供具有查新资质的工作站提供的检索证明。业绩成果要验证在项目、工程项目规划、设计等活动中发挥作用的证明、完整的课题组立项证明材料、结题证明材料（或鉴定证书）等。奖励证书要验证颁奖部门下发的获奖文件，以及课题组申报奖项的材料，其中，属于集体奖励的项目还要验证申请人员参与项目程度的相关佐证材料。

（4）省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各工作机构、各二级单位（部门）分别对申报人员所提供各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公章的评审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工作人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如出现重大违纪违规事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5）参评对象应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伪造、虚报学历、资历、计算机考试成绩、外语考试成绩、

论文著作、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第十二条“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骗取专业技术职务的，应予解聘，免除其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的规定严肃处理。

（6）参评对象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委打招呼、拉票，不得宴请评委，不得向评委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送材料等各种方式干扰评审委员会和评委正常的评审工作及生活秩序。如发现有上述行为者，取消参评资格。

## 六、关于委托评审的有关问题的说明

1. 省校接受分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初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委托评审及初中级职称初次认定工作，根据分校的委托开展相关工作，双方须签订《高校教师职称委托评审协议书》，明确委托方（分校）和受托方（省校）的权利与义务，具体材料如下：

（1）《高校教师职称委托评审协议书》（纸质版一式两份）；

（2）《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年审工作情况核准备案表》（纸质版一式两份）；

（3）《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评人员花名册汇总表》（纸质版一份）；

（4）事业单位高（初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汇总表（纸质版一份）；

(5) 事业单位高校教师系列高（初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纸质版一份）。

2. 委托评审分校应按本方案的规定，成立对应的组织机构，履行相应的职责。

3. 分校作为委托评审高校对所有提交给省校参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按规定程序完成的参评人员参评资格初审、形式审查以及推荐程序负责；省校作为受托评审高校对分校参评人员参评资格复核、参评资格复审、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质量及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性负责。

4. 分校应严格按照省校规定的时间报送参评材料。所有提交给省校的参评材料均须严格按照省校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整理、排序、装订及报送，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接收。

5. 分校应对职称申报人员提供的各类证书和论文、著作、业绩成果、相关证明和佐证材料等原件和复印件严格进行审核确认，对申报人员相关表格填写的内容仔细进行核对，严防弄虚作假。如有伪造、虚报学历、资历、计算机考试成绩、外语考试成绩、论文著作、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参评人员参评资格，对参评分校在全省办学体系通报。

## **七、职称评审文件适用范围**

1. 省校教师参评职称主要依据《关于印发〈湖南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湘开大校通〔2022〕



88号)中的“湖南开放大学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条件”和“湖南开放大学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量化评分细则”。

2. 省校专职辅导员参评职称主要依据《关于印发〈湖南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湘开大校通〔2022〕88号)中的“湖南开放大学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办法”和“湖南开放大学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评分细则”。

3. 各分校委托评审职称主要依据《关于印发〈湖南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湘开大校通〔2022〕88号)中的“湖南开放大学分校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和“湖南开放大学分校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量化评分细则”。

4. 无职称人员初次认定职称主要以《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问题的意见》(湘人发〔2001〕55号)中“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认定”要求为基本标准。高校教师职称初次认定以《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68号)初次认定职称内容为基本标准,新进教师参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均须有不少于一年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如初次认定职称过程中,用于认定岗位职数少于申报人数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排序:教学成果及科研成果突出者优先;一线执教的专职教师

优先；进校工作时间长者优先（精确到月份）。

- 附件：1. 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个人）  
2. 2023 年高校系列职称评审表格

